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專題實作(一)(二)實施細則

112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專題實作(一)(二)是依據二技開課年級、學分與學時規定，並依入學學年之課程規畫執行之，專題實作(一)(二)之分組人數以6-7人為原則，可混班分組。
- 二、本系專任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專題實作之義務，除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不在此限。各教學小組指導專題實作學生組數以：基礎醫學組(1組)、基本護理組(2組)、內外科護理組(4組)、產兒科護理組(產科2組、兒科2組)、社區精神科護理組(社區2組、精神1組)為原則。如遇特殊情事，需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 三、專題實作(一)(二)實施及變動：
 - 1.每組同學自行積極覓妥一名本系專任教師為專題指導教師，經教師同意後，學生應填具專題實作申請表(附件一)辦理申請，並由班代統一收齊擲交至護理系辦備查。
 - 2.專題實作(一)課程於每學年下學期開課，每組學生應於上學期第14週前完成申請，復學生應於入學後2週內辦妥完成申請。
 - 3.專題實作(一)(二)主題構想書(附件二)應於專題實作(一)開課之當學期第2週前擲交至護理系辦。
 - 4.專題實作(一)(二)開課期間，若需更換組別或指導教師時，應先經雙方全體組員、原任指導教師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方可於專題實作(一)開課之第一週前填具專題實作(一)(二)變更申請表(附件三)辦理申請，前項變更以一次為限。
- 四、班級課表所排訂之專題實作(一)(二)上課時間與地點，可由指導老師彈性調整。
- 五、為因應專題實作(一)(二)分組屬性之差異性，故成績考核規範採用級距給分法審查評分表(附件四)。

六、專題實作(一)(二)施作流程與評分事項：

1. 專題實作(一)：由專題指導教師協同學生共同討論訂定主題進度與內容，以完成論文計畫書或初稿 50% 為評核標準，成績評定規定由指導教師宣佈，且學期間召開集會討論至少 4 次，製作討論紀錄表[附件五]，於學期結束前繳交給指導教師簽名並留存備查。
2. 專題實作(一)學期成績：由專題指導教師依據級距給分法審查評分表([附件四])及每位學生對專題實作(一)參與及付出程度差異給分([附件六-1])，評定之專題實作(一)成績由指導教師上傳至成績系統。
3. 專題實作(二)：需完成專題實作論文，學期間召開集會討論至少 4 次，製作討論紀錄表[附件五]，各組於第 15 週前進行論文總審查，且於第 17 週班會時間以海報論文及口頭報告呈現，發表當日請各組以組為單位全員到齊，遲到早退缺席者以不及格論(須簽到)，並請著正式服裝，男生須襯衫並打領帶、深色褲子及皮鞋；女生須著套裝(不限長褲或裙子)及包頭鞋；皆不可穿牛仔褲、拖鞋或涼鞋，懸掛姓名牌。各組自行推派一名代表進行協調、分配及場佈相關事宜。
4. 專題實作論文報告格式說明([附件七])進行撰寫，包括封面、摘要、英文摘要、目錄、表目錄、圖目錄、緒論、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與討論、結論及參考文獻等內容。
5. 專題實作(二)於第 18 週前，需繳交專題實作論文電子檔寄送至護理系辦信箱(suchin@nutc.edu.tw)，逾期繳交者，遲繳一天扣學期成績 1 分，以完成修習專題實作課程。
6. 專題實作(二)學期成績：由專題指導教師、本系專任教師及中護健康學院相關科系教師組成評審小組共同進行口試評分([附件八])。專題實作(二)期末成績，由專題指導教師依口試評分之平均成績對應級距給分法審查評分表([附件四])及每位學生對專題實作(二)參與及付出程度差異給分([附件六-2])，評定之專題實作(二)成績由專題指導教師上傳至成績系統。

七、專題實作(一)(二)製作內容不可抄襲或剽竊他人著作或涉及侵犯著作權法，經查證屬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